

#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文件

川北医附院字〔2020〕148号

---

##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专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0年9月27日

#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委《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原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443号）、《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5个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卫规〔2018〕3号）、中国医师协会发布《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要求（试行）》（医协函〔20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是我院毕业后医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础上，继续培养能够独立、规范地从事疾病专科诊疗工作的临床医师。

**第三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为：

（一）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临床或口腔类），拟从事某一专科临床工作的医师或需要进一步整体提升专业水平的医师；

（二）具备中级及以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临床或口腔类），需要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师。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我院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结合医院实际，我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按“医院领导（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职能部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专业基地（轮转科室）”的三级管理组织架构实施。

**第五条** 医院成立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全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毕业后培训部。

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下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按“住专一体化”管理思路，对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日常培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毕业后培训部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共同行使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和职能。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培训基地申报和监督管理；

（二）在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健全培训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培训发展规划、标准、规范及年度计划、总结，提供各类有利条件保障基地建设；

（三）牵头组织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招收工作；

（四）负责培训实施过程的监管、评估与督导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培训对象结业考核资格审核及培训合格证书的颁发；

（六）负责完成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与培训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医院为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国医师协会认定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机构，应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文件精神，将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纳入医院发展总体规划，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及相关管理制度、配套政策和措施；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要求（试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19年版）》及《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提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所需的经费、设施、设备、人员等必备条件，不断加强基地建设，提升培训条件和培训质量。

**第七条** 医院在具备满足培训需求，拥有数量充足，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师资队伍的同时，还需积极提供条件，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养及能力，并对带教师资进行动态考核。

**第八条** 医院须按上级要求，落实培训对象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培训补助，并为其提供基本社会保障。

**第九条** 医院应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19年版）》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

（试行）》，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订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建立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并规范实施，强化全过程监管与培训效果激励，确保培训质量。

**第十条** 各专业基地成立培训工作小组，一般由学科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所辖诊疗小组及培训相关科室专家组成，配备兼职教学秘书，在医院住培指导委员会的统筹管理下，负责本专业培训工作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切实履行对培训对象的带教和管理职能，完成本专业培训任务。其职责是：

（一）统筹协调安排所辖专业学科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工作。会同相关科室制定本专业培训对象的培训计划，实施培  
训过程管理；

（二）负责本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遴选、师资培  
训、考核及动态管理；

（三）负责本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遴选、培训、  
考核及动态管理；

（四）负责组织本专业新招录培训对象的入科教育、日常  
带教、临床技能及理论培训、教学查房、病例讨论、小讲座、  
病历书写指导等相关培训工作；

（五）负责组织完成本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的日  
常考核、轮转考核。协助完成年度考核及培训全过程的质量监  
控；

（六）负责建立本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管理档案，  
整理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

（七）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医院接受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指定行业协会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指导监督，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及相关机构对医院、专业基地开展的评审、督导、评估等工作。

## **第四章 招收管理**

**第十二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区域协同，兼顾专业均衡，遵循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在省毕教办统筹协调下，由毕业后培训部组织实施，包括报名对象资格审核、招收考试实施及录取等。

**第十三条**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由医院按照中国医师协会制订的招收考核标准开展招收工作。毕业后培训部制定具体招收管理办法和简章，在上级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与专业基地共同组织理论与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培训专业基地原则上应当于当年9月30日前将当年招收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审核确认后上传到中国医师协会专培管理平台。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招生工作按省毕教办要求组织实施。医院根据省毕教办相关招录规定，发布招收工作简章，确定报名具体条件、招收专业和招收工作时间安排等事宜。

**第十四条** 报名对象根据招收信息和本人意愿选择报名，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和参加考试。医院每年将新招收的学员

名单报省毕教办及中国医师协会专培管理部门进行学籍注册。未经注册者不能取得培训学籍，不得参加培训，不得参加结业考核。

**第十五条** 医院毕业后培训部依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报名对象资质条件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组织招收考核，招收考核可采取笔试、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等形式进行，通过对报名对象的综合素质和临床能力测评，确定拟录取对象。

**第十六条** 经过考核程序，医院确认拟录取名单，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适宜形式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医院根据公示结果向拟录取对象发放录取通知。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招收学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医院报到，原则上从9月开始接受培训。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培训资格，无故不报到者3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专培。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招收拟录取对象接到通知后1周内进行录取确认，逾期不确认者，取消该次录取资格。接受录取通知人员按录取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前来医院报到。原则上录取学员报到入训时间不得晚于每年8月20日。对录取后未经医院同意不报到者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者，取消本年度培训资格，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十七条** 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

取消其当年报名、录取资格。

**第十八条** 医院纪委监察室等相关部门对本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行使监督职责，对在招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五章 培训实施与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培训对象在医院接受以提高职业素养及某一专科临床诊疗能力为主的系统性、规范化培训。由各专业基地和毕业后培训部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留存与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一般为 2—4 年。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年限一般为 2 年。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经个人申请，医院同意（单位委派培训对象还需经委派单位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2 年。顺延期间不享受补助，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培养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依据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分专业实施。培训内容包括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临床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提高专科临床的规范诊疗能力，适当兼顾临床教学和科研素养。培训方式以参加本专科临床实践能力培训为主，按照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19 年版）》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培训。

**第二十二条** 医院应针对新进培训对象统一开展入院教育。入院教育一般由毕业后培训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内容



主要包括医院概况、管理制度、医德医风、医疗法规、医疗规范、医疗文书书写、院感防控、医学人文与沟通技巧、电子病历系统操作流程等。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还包括电子轮转手册填报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基地应对所有新进科室的培训对象开展入科教育。入科教育一般由专业基地主任负责，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具体组织实施。内容应包括专业基地及轮转科室概况、师资带教安排、培训内容、轮转及考核、专科相关技能及培训完成任务填报流程与要求等。

**第二十四条** 各培训专业基地应严格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2019年版）》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制订详细轮转计划。科室和培训对象必须按照轮转计划进行培训，不得缩短培训时间，不得减少培训内容。各专业基地或科室必须按要求开展教学查房、小讲课、病例讨论、门诊教学、模拟教学、手术带教、学术交流等教学活动，体现分层进阶式培训，并作好相应记录。同时，各专业基地应当积极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教学效果、学习效果等开展评价，不断改进。

**第二十五条** 各培训专业基地应开展360度评价。建立有效的评价反馈机制，定期听取指导医师及培训对象意见，并做好评价结果的应用。加强质量控制，组织开展专培教学改革研究，探索培训方法和培训模式，持续改进教学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省专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省毕教办负责制订考核实施方案、开发试题、组建和培训管理人员、组织实施结业考核、公布考核结果并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结业考核由国家统一组织实施，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落实。

**第二十七条** 医院负责组织实施过程考核和结业实践能力考核。主要职责是：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贯彻执行省毕教办培训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培训考核，组织结业考核报名，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协助申领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过程考核是对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临床胜任力与职业素养的动态评价，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主要包括日常考核、轮转考核、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方面。培训过程考核合格，是申请参加结业考核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日常考核由培训指导教师负责，按照培训相关要求，对培训人员日常的临床工作量、收治病种及例数、技能操作和病历书写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在国家专培电子轮转手册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登记手册》中审签确认。

**第三十条** 轮转考核，包括日常综合测评和出科考核。日常综合测评包括临床工作能力、医德医风、考勤纪律、职业态

度和团队合作精神等内容；出科考核分为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技能考核。完成规定的学科轮转培训后，培训对象认真填写培训情况并做出个人小结。出科前由专业基地培训考核小组对培训人员进行日常综合测评和出科考核，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需将考核结果记录在《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登记手册》中。轮转考核不合格者，可有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仍不合格，须根据实际情况延期、补训或重修该学科。

**第三十一条 年度考核。**完成每一年的培训后，由毕业后培训部组织全院统一的年度考核。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需将综合评定结果记录在《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登记手册》中。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顺延1年。

**第三十二条 结业考核**是衡量培训整体效果的结果性综合评价。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结业考核根据中国医师协会安排执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包括专业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部分，专业理论考核由省毕教办组织实施，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各培训基地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主要评价培训对象综合运用临床基本知识、经验，安全、有效、规范地从事临床诊疗活动的的能力，原则上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进行，考核试题按照规定程序从省或国家设立的理论考核题库中抽取。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检验培训对象临床操作技能和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多发疾病的能力，采取模拟操作或临床操作

考核形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由省毕教办统一组织实施，学员按照准考证上生成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人机对话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以国家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中要求的技能为考核范围，按培训专业分类进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按规定完成培训，且符合有关要求，经审核合格，完成培训后3年内均可申请结业考核。毕业后培训部及专业基地负责通知培训对象参加考核。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可申请2次补考。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申请人应按省毕教办要求提供有关报名材料。医院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后报省毕教办核准，省毕教办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医院，再由医院通知考核申请人。结业当年未通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专业理论考核或其中任一项者，可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共有2次补考机会。已合格成绩2年（含）内有效。结业当年起2年（含）内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如再次申请结业考核，需重新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业考核的，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省毕教办审核同意，可顺延1年参加结业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培训考核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有关精神执行。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在培训考核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培

训基地或考核基地，给予通报批评和限期整改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培训基地或考核基地资格。对有关当事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院对在过程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予以批评、训诫，并责成其重新考核，情节严重的可延长培训时间或取消培训资格。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在结业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培训对象，取消其当年考核资格和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次年参加考核资格。

## **第六章 培训师资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师资（以下简称“培训师资”）包括专科医师指导教师、教学管理师资和专科医师导师。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指导医师应先参加中国医师协会统一组织的师资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由中国医师协会统一颁发师资培训证书，持证上岗带教。省毕教办负责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的能力培训、资格认证和备案管理。毕业后培训部和各专业基地负责本院师资的遴选、培训、教学督导和评价以及动态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医师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科临床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专业基地负责人需符合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2019 年版）》相关要求。四川省专科医师指导教师需符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基地认定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教学管理师资应具有从事专科医师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管理工作的经验。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从指导教师中选拔，具体按《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导师管理制度（试行）》（川北医附院字〔2020〕136号）文件执行。

第四十条 培训师资应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师资培训并取得师资合格证书。师资培训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培训内容包括教学能力、管理能力、专业能力以及必要的科研能力等。

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工作一般由中国医师协会或省毕教办组织开展，医院选送师资参加培训。医院负责本院师资的院内培训，同时该鼓励各专业基地积极探索符合本院实际和专业特点的师资培训方式。

#### 第四十一条 师资职责

（一）培训师资应熟知相应专业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培训流程和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关文件及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培训、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更改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和培训内容。

（二）培训师资要率先垂范，努力提高自身的医学人文精神，要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不断提高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指导教师负责指导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日常工

作并根据培训基地统一安排承担理论课讲授工作。及时检查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医疗文件书写情况，指导其临床操作；定期审核培训对象的培训记录；指导培训对象严格遵守各项医疗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培训对象参加各项医疗教学活动、疑难病例讨论、死亡讨论等医疗、学术活动。注重培养培训对象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和服务意识，给予人文指导。

（四）教学管理师资负责专业基地教学安排和培训对象的日常工作。检查教学计划执行，定期审核培训记录；了解培训对象的整体培训情况，关注其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管理培训对象劳动纪律。

（五）专科医师导师应了解培训对象的整体培训情况，并对其课程学习和科研活动进行指导。

（六）承担省毕教办或医院委派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每名指导医师同时带教的培训对象不超过 2 名。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一年级只能带教 1 名培训对象，同时带教的培训对象不超过 3 名。

**第四十三条** 毕业后培训部和专业基地负责人及时了解掌握师资教学情况，对态度不端正、带教不认真、培训对象普遍评价不好的师资，经医院职能部门核查属实，由毕业后培训部及相关管理部门予以相应惩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教学资格，并上报省毕教办注销其师资资格，3 年内不得

从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工作，直至重新参加省毕教办组织的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承担教学工作。

**第四十四条** 师资评价实行双向评价。培训基地对培训师资的个人素养、教学能力和教学管理工作效果进行年度考评，培训对象在出科考核后对师资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培训师资教学考核的参考。

**第四十五条** 毕业后培训部和各专业基地对师资的日常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和考评。并且按照《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川北医附院字〔2019〕74号），对承担教学及教学管理的师资予以补助。其承担带教任务在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晋升等方面计入教学工作量。

## **第七章 培训学员管理**

**第四十六条** 省毕教办负责全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管理的指导工作和培训基地学员管理实施情况的监督工作，负责学员学籍注册，审核学员学籍异动，监督学员保障落实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毕业后培训部和各专业基地负责本院招收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提交学员学籍注册、学籍异动材料，保障学员权益，实施学员奖励与惩罚等。单位委派学员的管理由医院和送培单位共同负责。

**第四十八条** 学员按身份类型分为两类：面向社会招收的



培训对象（以下简称“社会人”）、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以下简称“单位人”）。其中，单位人分为本单位委派学员和外单位送培学员。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专业基地在试点期间，主要招收本单位和外单位委派培训对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面向社会招收，但不得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的违约医学毕业生。

社会人由医院和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外单位送培学员由培训基地、委派单位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明确三方权利和义务。单位人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外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结束后必须回到原单位工作，医院不得留用。

**第四十九条** 社会人的人事档案统一交四川省卫生人才服务中心或属地人才交流中心代管，或由本人委托有关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单位人的人事档案由其所在单位管理。

**第五十条** 为保障学员的基本权益，医院设立专项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经费预算，提供相应的教学设施和培训条件，不收取培训费用（学费）。我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收入按照《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进行发放。社会人参照医院在岗同等条件临床医生，视其学历层次、年级层别、职称取得情况、培训表现和临床工作考核结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其收入标准并由医院承担全部补助和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第五十一条**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在规定时间内

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2 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学籍注册。**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培训专业基地原则上应当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将当年招收情况报送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经审核确认后上传到中国医师协会专培管理平台。每年 9 月 2 日前，医院向省毕教办上报本年度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学员信息，由省毕教办统一注册，建立学员学籍档案。未建学籍档案者，不得参加结业考核。

**第五十三条 学籍异动。**学籍异动分为培训基地变更、退出培训及延期培训。

**第五十四条**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在培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换培训基地，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换，经本人提出申请由医院报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调换；跨省调换培训基地须经两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商，接收基地同意后方可调换。上述变更信息由毕业后培训部在 1 周内报中国医师协会专培管理平台。

**第五十五条** 退出培训指退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一）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本人要求退出培训者，培训对象严重违反培训基地规章制度或未能达到培训目标者，医院报经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可退出培训。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退培学员向医院提出申请，经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毕教办备案；或由医院毕业后培训部提交强制退培申请，报省毕教办审核同意后备案。退出

后若需重新参加培训者，此前完成的培训内容不予认定，须重新培训。

（二）以上原因退出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3年内不得再次报名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再次进入培训后，财政资金不予补助，培训及结业考核费用由个人承担。退出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经省毕教办审查备案后，自备案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报考本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办理程序：

1. 学员提交退培申请—医院审核—报省毕教办备案。
2. 医院提交强制退培申请—报省毕教办审核备案。

（四）退出培训学员需按省毕教办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备案：学员退出培训申请书和毕业后培训部出具的学员退出培训同意函；或医院强制退培申请书；外单位送培学员还需提供其委派机构提供的同意学员退出培训函。退出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毕业后培训部还应在信息变更后1周内报中国医师协会专培管理平台。

**第五十六条** 延期培训指学员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一）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国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培训期间，当年缺勤累计超过15天者，应按1个月补足培训；当年缺勤累计超过1个月者，培训时间顺延；因承担公务或因故申请暂停培训者，停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并按照实际缺勤时间补足培训时间。

因故顺延者顺延期间不享受财政补助，培训相关费用自理。

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因各类原因，未能在应结业当年9月底前完成规定的培训量者，学员应补齐培训量方能申请参加次年结业考核，超出时间计为延期培训时间，延期培训费用由学员个人承担。延期培训时间不得超出2年，超出后需重新参加培训。

2. 已完成规定培训任务但未通过结业考核者，学员可按照中国医师协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及《四川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参加补考。

#### （二）办理程序：

1. 学员提交延期申请—医院审核—报省毕教办备案。
2. 医院提交强制延期申请—报省毕教办审核备案。

（三）延期培训学员需按省毕教办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备案：学员延期培训申请书和毕业后培训部出具的学员延期培训同意函；或医院强制延期申请书；外单位委培学员还需提供其委派机构提供的同意学员延期培训函。

### 第五十七条 学员权利

（一）学员与医院签订培训协议，享有协议规定的相应权利；

（二）学员档案按本制度规定管理；

（三）培训期间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学员享受医院或送培单位的相关待遇；

（四）学员可参加医院的各项教学活动，使用医院提供的医疗设备设施及临床技能培训器材；

（五）培训期间，学员可依照《执业医师法》相关规定向医院申请办理执业注册；

（六）学员对医院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时，可依级向医院所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七）学员完成培训任务且结业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或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颁发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第五十八条 学员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执业意识；

（二）遵守医德医风规范，培养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尊敬指导老师；

（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院的管理规定和诊疗流程，避免医疗差错、纠纷、事故的发生；

（四）努力学习，扎实工作，按照培训标准完成培训任务，及时、如实、准确地填写培训手册；

（五）完成医院组织的临床理论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其他相关考试考核。

（六）培训学员培训期间如有下列情形者，给予批评、教育或扣发绩效补助等处理，身份为“单位人学员”者还将通知其委派单位。

1. 违反医院劳动纪律的；
2. 未按时参加医院、科室组织的各类培训或教学活动、考试、考核，且未履行请假手续，或不假离院 3 天（含）以内的；
3. 培训过程中出现医德医风、医疗纠纷等方面，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 不服从医院培训轮转安排，经查实后按要求立即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5. 出现其它不良结果或影响但还未达到退出培训要求的；

（七）培训学员培训期间如有下列情形者，医院有权解除培训合同，并且由此导致相关结果由学员自行承担。同时，将解除培训情况即时报省毕教办备案。

1. 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2. 培训期间发生严重医德医风、医疗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且培训学员负有主要责任的；
3. 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严重干扰临床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4. 经诊断，患有严重疾病或伤残无法继续完成培训的；
5. 以虚假理由请病、事假，或不假离院超过 7 天经查实的；
6. 严重违反医院相关培训制度，有未按要求轮转两次以上，经查实且拒不改正的；
7. 本人申请停止培训的；
8. 其它情况严重，应当停止培训的。

**第五十九条 学员请假、销假**

（一）法定节假日按照国家及医院的相关规定，可由所在科室安排轮休，其轮休安排原则上不跨轮转科室。春节假期轮休一般不得超过 7 天（含周末）。学员正常轮休安排可不向毕业后培训部报备，但必须向所在科室及专业基地教学秘书报告休假去向，并明确轮休期间的联系方式。

（二）学员培训满一年后可申请年休假。年休假天数一般不得超过 7 天（含周末）。年休假由科室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安排。学员向科室提出书面休假申请，经科室带教老师、科室主任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专业基地、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年休假需在当学年内休完，跨学年无效。

（三）培训学员本人结婚，可以申请婚假。请假天数按现行国家婚姻法及地方相关规定，一般为 3 个工作日。由学员本人持结婚证提前向科室提出书面休假申请，科室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安排，科室带教老师、科室主任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专业基地、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

（四）培训学员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时，可以申请丧假。请假天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学员向科室提出书面休假申请，科室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安排，科室带教老师、科室主任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专业基地、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

（五）培训学员怀孕、生产，可以申请产假。请假天数按现行国家法律、有关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一般为女方产假 158 天，母乳喂养假 30 天；男方陪护假 20 天。难产及生育

多胞胎的，休产假天数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休假后需办理延期，并补充完成规定培训时间和内容。产假由学员向科室提前提出书面休假申请，科室带教老师、科室主任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专业基地、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

培训学员如本人自愿放弃产假权利，本人必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放弃产假承诺书，并报专业基地、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未全部休足产假天数，但由于生产或哺乳期间未完成的规定培训时间和内容仍需补充完成，且实际所休产假天数累计超过培训结业考核要求最晚结束培训时间者，需做延期处理。

（六）培训学员因病需于工作时间去医院就诊、经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或需住院治疗的，可申请休病假。病假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履行请假手续。病假由学员向科室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科室带教老师、科室主任同意后，由科室教学秘书报专业基地、毕业后培训部审核备案。严禁持虚假病情证明请假，一经查实，取消培训资格。培训期间病假天数累计超过培训结业考核要求最晚结束培训时间者，需做延期处理。

（七）培训学员因个人或家庭特殊事务，需由本人亲自处理而请假的，可申请事假。事假须以书面形式请假，履行请假手续。严禁以虚假理由请事假，一经查实，取消培训资格。事假3天（含）以下，由科室带教老师、科室主任审签同意即可。请事假4—7（含）天者，除前述手续，还须由毕业后培训部审签同意。超过7天者，除前述手续，还须由分管院领导审签批准。培训期间事假天数累计超过培训结业考核要求最晚结束培



训时间者，需做延期处理。

（八）特殊、紧急情况无法以书面形式请假者，须电话请假，并告知其去向及联系方式，其后补齐书面请假手续，否则视为不假离岗。

（九）产假、病假、事假等各种原因请假连续或同一月份内达 15 天者，扣除当月培训补助 50%，超过 15 天者，根据缺勤天数扣除其培训补助，并需补充完成未完成轮转培训内容。培训期间产假、病假、事假等各种原因请假天数累加超过培训结业考试要求最晚结束培训时间者，也需做延期处理。

（十）培训学员结束休假后均须及时返回岗位报到并继续培训任务。凡经毕业后培训部备案的请假，均须办理销假手续。培训学员身份为“单位人学员”者，除履行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请、销假制度外，还需同时遵守其委派单位和培养单位相关要求。

## **第八章 评估与质量控制**

**第六十条** 专业基地自评。专业基地自评一般由专业基地主任负责，教学主任和教学秘书组织开展。其形式可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抽查与互查，组织开展调查意味着、座谈会、随机访谈、现场检查等。其内容包括制度落实、日常培训、教学活动、日常管理与考核、带教情况等。专业基地自评每季度组织 1 次。

**第六十一条** 院级督导。院级督导一般由毕业后培训部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委员会组织，是对所有专科医师规范

化培训专业基地培训工作的全面检查。督导专家成员由医院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和专业师资等组成。督导内容可通过对培训对象、就业单位等开展质量跟踪调查，分析总结，或通过查阅资料、教学活动检查、现场访谈等环节，全面了解各培训专业基地培训情况，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督导结果应通过现场交流、书面交流等形式向被督导对象及时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将整改内容作为下次督导的重点。

**第六十二条 结果应用。**毕业后培训部及各专业基地应当及时收集整理自评和督导结果，注重其结果的的分析、反馈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对评估、督导过程中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医院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或医院领导班子予以解决。同时，将其检查结果纳入医院月度教学考核，与指导医师和科室绩效、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挂钩。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于专科医师规范培训最新要求，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并同时依据文件精神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院毕业后培训部负责解释。